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麗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604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73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給付乙○○新臺幣參萬陸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起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止，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前給付新臺幣貳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可預見不法犯罪成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轉出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轉出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達到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成員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其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轉出款項後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而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4日至112年3月17日前之某日，將其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台南安南郵局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其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國民身份證號碼等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不法犯罪成員，並於不法犯罪成員以其郵局帳戶及合作金庫帳戶申辦雲支付功能

01 時，將傳送至其行動電話門號之驗證碼以電話方式告知對
02 方，不法犯罪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成功申辦上開帳戶
03 之雲支付功能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乙○○，使其陷
04 於錯誤，匯款至甲○○郵局帳戶及合作金庫帳戶內，再由詐
05 欺集團成員以雲支付功能轉至其他帳戶，隱匿乙○○遭詐騙
06 而匯入之款項去向（乙○○匯款時間、金額、詐欺集團成員
07 自甲○○郵局帳戶及合作金庫帳戶轉至其他帳戶之時間、金
08 額、轉出帳號等，詳如附表所示）。

09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10 (一)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1 之自白。

12 (二)被害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三)被告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合作金庫帳戶基本
14 資料及交易明細。

15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6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7 (五)被害人提出之資料：ATM交易明細、通聯記錄。

18 (六)被告行動電話簡訊資料。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
21 年6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版洗錢防制法）；嗣又於113年7
22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版洗錢防
23 制法）：

- 24 1.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
27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就本
28 案即受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科刑上限之限制，故上限為
29 有期徒刑5年，112年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並未就該條為修
30 正；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2.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05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版洗錢防制
08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即修正前
09 及112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

14 3.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5 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而應
16 一體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19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同時提供郵局帳戶、合
20 作金庫帳號、個人基本資料及傳送雲支付驗證碼之行為，幫
21 助他人對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2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3 斷。

24 (三)加重減輕部分：

25 1. 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及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
2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依行為時之洗錢
2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其刑。

29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2個金融帳戶，任他人非法使用，助長他人
30 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執法人員亦難以追查詐
31 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惟其本身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犯行，責難性較小，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
02 後原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
03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暨被告自陳高中
04 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被告目前待
05 業中，與先生、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6 刑，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
07 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縱本院判處有
08 期徒刑2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
09 科罰金。

10 四、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思慮
12 欠週而罹刑章，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3 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
14 2年，以啟自新，復考量被告尚需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
15 人所受之損害，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向告
16 訴人支付新臺幣（下同）3萬6,000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
17 式：自114年3月起至115年8月止，按月於每月25日前支付
18 2,000元。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內容得為民事強制
19 執行名義，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
20 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21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
22 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

23 五、沒收：113年7月31日增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113年版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27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件關於沒收部分，自有
28 該項規定之適用，被告為本件犯行所幫助洗錢之款項，並未
29 扣案，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款項有事實上之管
30 領處分權限，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其為沒收之諭知。

31 六、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吳育汝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9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0 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王翰揚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行為時）：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 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款項從甲○○帳戶轉出 情形
1	乙 ○○（ 未提 告）	自112年3月17日某時許 起，陸續撥打電話給乙 ○○，佯裝稱為蝦皮網 路購物賣場廠商、中華 郵政客服人員，向乙 ○○佯稱因廠商誤設帳	112年3月17 日19時53分 許，2萬 9,985元	甲○○郵 局帳戶	於112年3月17日19時54 分許，以雲支付方式轉 帳3萬元至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內
		○○佯稱因廠商誤設帳	112年3月17	甲○○合	於112年3月17日20時2

(續上頁)

01

		戶成分期付款，須依指示前往ATM操作才能解除分期付款云云。	日20時1分許，2萬6,985元	作金庫帳戶	分許，以雲支付方式轉帳2萬7,100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	-------------------------------	------------------	-------	--